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使用单位）：中共德清县委宣传部

乙方（供应商）：德清武康蜂窝网络信息咨询服务部

根据本招标单位编号为：TP-2024-DT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2024年在全县范围内组织放映农村数字电影2124场，各镇（街道）行政村数字电影放映达到覆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共计（大写）：伍拾柒万叁仟元整（¥ 573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电影放映服务。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付款方式：2024年12月31日之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支付全款573000元整。

八、放映要求：每年放映总场次2124场。

- 1、建立电影放映公示制度。
- 2、配备农村电影放映服务所必需的人员。
- 3、相关经营人员、管理人员和放映人员应培训后上岗。
- 4、严禁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影片和音像制品。
- 5、按照政府购买放映场次的统计标准进行开展放映工作。
- 6、认真行使影片选择权和订购权。
- 7、严格遵守数字电影放映操作规程，做好放映现场的安全用电，放映现场场地符合安全要求，做好交通安全工作，做好放映现场的其他安全工作，避免人员伤亡事故；
- 8、探索公益电影+模式，探索电影与其他活动相结合的电影+模式，如“电影+市集”“电影+研学”“电影+文旅”“电影+文创”等新业态新场景，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做强公益电影吸引力。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甲方协助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由于上级部门政策性变动等因素，需要终止服务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期限按实结算。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自然人本人签字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德清县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鉴定方(盖章):
日期:

签约时间: 2011年11月22日
签约地点: